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25號

原告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永鴻

被告 黃榮華  
黃煒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兩造間就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及同段2627建號建物（下稱系爭房地）所為之贈與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，均應予撤銷，被告黃煒圳應將系爭房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，移轉登記為被告黃榮華所有，而原告主張其對被告黃榮華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45,222元（利息、違約金均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，低於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即系爭房地之價額3,979,740元【計算式：（土地面積83.08m<sup>2</sup>×公告土地現值43,000元/m<sup>2</sup>+建物課稅現值407,300元=3,979,740元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245,22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1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2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04 書記官 謝群育